#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22年7月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福建实 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增"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的内容,明 确公司党委职责和决定的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 职权范围相应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4 12 11 11 10 12 1 ·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1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1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券法》)、 <b>《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b>
	程。	<b>简称《党章》)</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2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
2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由公	理)、 <b>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b>
	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
3	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人才、资	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人才、资
	本与经营机制的优势,以电脑信息	本与经营机制的优势, <b>以信息产业</b>
	产业为基础,发展高新技术为先导,	<b>为基础</b> ,发展高新技术为先导,不
	不断突破自我、挑战未来、追求卓	断突破自我、挑战未来、追求卓越
	越效益,为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	效益,为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为

	为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而竭尽	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而竭尽全
	全力。	力。
	新增"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内容,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7,13,13,13,13,13	第三十条 公司经福建省大数据有
		限公司党委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的建
		设由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党委负
		改田価建有八数始有限公司先安贝   责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 "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
		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
		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任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
		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
		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
		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
,		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
4		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
		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
		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
		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
		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
		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
		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
		度一致:
		/2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想,李刁直   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
		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
		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 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决 定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先议。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 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 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 论的事项清单, 厘清党委和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 权责。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 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 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 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 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 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 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 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 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 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 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

		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医夹他成贝姓汀科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
		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
		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
		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
		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l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持股计划: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十六) 审议公司向银行、个人或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机构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借
		款;
		(十七)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
		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
5		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770;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以上,且绝对金额烟处 300 月汇。

上述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 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 交易:

-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 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 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 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 ②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 ③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 ④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 ⑤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 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 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②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种:
- ③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 生品种:
- ④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⑤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十九) 审议批准金额在一千万元

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含有息或无 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①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③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 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
-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 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 助,但向非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 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 形除外。

上述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 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行为,在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含三分之二) 审议通过后,还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还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7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二分之 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9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

		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董事、独立、董事以为被露董事、独立、董事以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董事、以东及实际控制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好人应当以单项提案,由于实际,是一个人员、发展,是一个人员、发展,是一个人员、发展,是一个人员、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公司,以及其实,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人员会,是一个人人人人人。这一个人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这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T	A Askarba too too to also you have some one and
13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完全人身份证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或证明	会等亲的人人, 等等亲说,从是不不知识。 等等亲。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14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情况并请假。
1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6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东大会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 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
1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次
1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无法的有表决没有表决权的对方的对方,且该部分股份总数。 权,且该部分股份总数。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款。 从东兴大会有表决权的是,且不计入出席股份总数。 有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份总数。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体 <a href="http://www.hp.nc.k.m.nc">http://www.hp.nc.k.m.nc</a>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19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设案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同一下,以下的表决,同时投同的表决。 一事项的不同提案时投时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对同大事项的不同提案的表决票、对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时投同意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司有表决权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事项做出决的各项决计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1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3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本公司现任监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时,个月内解除其职务。公策工程,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是公司,是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 中请并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 中
24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Т	
		<b>空缺后方能生效。</b> 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b>出现上述情形的,</b>
		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
		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 2
25	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
23	一年内仍然有效。	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月月然日秋。	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经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b>而终止。</b>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泉一日令八余   公可以立独立里争     制度,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制度,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14/24/ // 42///// 14 // 14 // 14 // 14
	一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
	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	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
	力、,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
		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
		力、,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
		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法》及本章程关于董事
26		任职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
		用);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
		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
		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
		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
		独立自体公司独立基準、独立監事   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
		七五/ 下兴下兴组织即《六 1 近
		(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

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七) 其他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 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 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已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 独立董事:
- 9. 最近 36 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
- 10.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12.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13.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 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 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 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 (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 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 保留审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 权益的影响:
-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 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 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 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del>                                    </del>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
		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
		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
27	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	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
21	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	董事),设董事长1人, <b>副董事长1</b>
	-2 人。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权:	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十六)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围以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事宜;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公司向银行、个人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其他机构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低于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0%的借款;
		(十八)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8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
		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
		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上述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 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 八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 审议批准: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
- ③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前述两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 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 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审议批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二十二)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 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29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 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b>第一五二上夕</b>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30	第一十一条 除定的 和	第一百一件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交易,应 当在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 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审议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

- 2、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其它担保(含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和反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通过即可。
- 3、公司将公司资产对外质押或抵押,替公司自身借款提供担保的(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其资产对外质押或抵押,替公司或该子公司自身借款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通过即可。
-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 机构、个人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全体 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同意通过即可;单笔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 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未同时达到下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即可(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	
	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2)关联交易总额达到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含5%)。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同时	
	达到上述标准的, 应经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	
	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	
	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扣除	
	分)。	
	公司为关联人及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取权:	駅权:
	(三)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	(三) 行使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行
31	署的文件;	使的权利以及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重要公及 1 的兴 临 办(人)。	·····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以及会议议题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	(四) 事由及议题以及会议议题的
	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
22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32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	会议的提议人及共节回提议;   (六) 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
	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	料;
	事会应予以采纳。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后者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山通知的口期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b>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b>

		(二) (二) 而由家 NR鮭畑収
		(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3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含委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章 中国
3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b>委托和受托出席</b> <b>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股东大会审议。	(三)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
		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
		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
		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
		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
		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 2 名
		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
		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
		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
		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
	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以在董事会	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决议上签名为准)。	表决(以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为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准)。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35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
	传真签字。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由	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
		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
		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
		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董事应
36		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
		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
		可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2=	* 7-1)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3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 <b>公司的高级管理人</b>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级管理人员。	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刈里事公贝贝,打仗下列软仪:	刈里爭宏贝贝,打仗下列邸仪: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八)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
	职权。	产经营计划、基本建设计划、新产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品开发计划、资产经营计划、投资
		方案,实现经营收益,完成经营目
		标;
		(九)组织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出
		售、重组调整、债务处置、发行股
		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初步方案;
		(十)组织拟订公司全资、控股、
		大口が短気がいる円上が、圧放、  共同控制和参股公司的改制、合并、
		分立、重组及解散初步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初步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
		亏损的初步方案;
		(十三)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
20		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初步方案;
38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裁,以及提出奖惩建议:
		(十五)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
		利、奖惩制度和方案:
		(十六)向董事会推荐应由董事会
		(   / / /
		(十七)签发公司日常行政、业务
		和财务文件;
		(十八)召集、主持公司管理人员
		会议;
		(十九) 审核并决定由其提请董事
		会审议的议案和事项;
		(二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十二)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
		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在授权范围
		内决定有关事项并对外签署合同:
		(二十三)审议公司向银行、个人
		(二   二 ) 甲级公司尚银行、   八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的借

### 款:

(二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 的交易、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 项;

(二十五)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 的委派;

(二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所规定事项,由公司总裁(总经理)审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总裁(总经理)的授权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 机构、个人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且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贷 款利率 150%的,由公司总裁(总 经理)审批,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 报备。

2、公司将公司资产对外质押或抵押,替公司自身借款提供担保的(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其资产对外质押或抵押,替公司或该子公司自身借款提供担保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由公司总裁(总经理)审批,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00 万元人民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总裁(总经理)审批,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

4、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的委派,由公司总裁(总经理)在

39

	征得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审批,并及	
	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	
40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位为一个人员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公司和全体股东政治,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的。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生效后或任期东承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4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总监的聘任或者解聘由总裁(总经理)提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总监在总裁(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总裁(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任或者解聘 由总裁(总经理)提议,公司董事 会决议。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在总裁(总经理)授权 围内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43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 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 事的武工代表监事人数报 事的司监事会成员的 1/3,辞职工人数 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辞职产监 产公司监事会成员补因其辞职产监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照法传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照法未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 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
44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等义务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监事提供借 款。
4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 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 方式产生。
46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7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按照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以及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方式按照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 . . .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不超过 70%;
-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6、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之情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四)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现金分配的利润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 . . . . .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但公司发生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 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 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 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 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1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

48

		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
		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现
		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
		现金分红)。具体以现金分配的利润
		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
		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方案,由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49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50	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一十六条	会议通知,按照 <b>本章程规定的方式</b>
	规定的方式进行。	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51	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一十六条	的会议通知,按照 <b>本章程规定的方</b>
	规定的方式进行。	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根据《上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
52		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
		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
		保等):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位出页
		务;

	T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
		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以下交易:
		1. 本条第(五)项所述的交易;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b>4.</b>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7.
		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	* * * * * * * * * * * * * * * * * * * *
	另	另
53	工 、 以内 、 以	工 · 百 年
	6 本 数;	1 、 多 、 超 、 不 是 不   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第一日九十八宗 本草桂田公司重   事会负责解释。	另一日宗   本早性田公司里事云贝     责解释。
	事宏贝贝胜件。 	<sup>贝腊</sup> 伊。   <b>除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外,公司控</b>
		除本草柱刀有特別就足外,公司捏   股子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视同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
		章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
54		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
		原则上按照上市公司在该参股公司
		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前述
		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
		重大事项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但可
		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5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 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 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 章程。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 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 行。

## 二、附件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第二次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